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任向華先生(主席)  
鄭君任先生

公共機構代表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何永強先生

非政府機構代表

香港明愛  
基督教勵行會  
Federation of Muslim Association in Hong Kong  
全球社會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香港尼泊爾聯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Human Welfare Services  
香港印度協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SAR)  
Muslim Youth Association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新家園協會  
Nigerian Community Hong Kong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  
九龍樂善堂

賴仁彪先生  
李穎妝女士  
馬力先生  
Qaim Khani Shakeel Ahmed 先生  
潘婉書女士  
Dhungana Seetaram 先生  
Rita Gurung 女士  
陳清華先生  
Rashid Yousef Zeb 先生  
Mohan Chugani 先生  
Deepen Thapa 先生  
Rehan Gulfareed 先生  
Muhammad Din Malik 先生  
MB Thapa 先生  
陳義飛先生  
PC Clement 先生  
羅琳女士  
Qamar Zaman Minhas 先生  
劉愛詩女士

小彬紀念基金會  
香港穆斯林聯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余卓浩先生  
Raghbi Shoaib 先生  
林俊明先生

## 其他出席者

### 議程第 1 項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特別職務)(署理)  
勞工處就業助理(就業)(西九龍)

羅瑞芳女士  
翁敏儀女士  
Babar Ashi 女士

### 議程第 2 項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院長 – 培訓  
建造業議會機構秘書處高級經理  
建造業議會工藝測試高級經理  
建造業議會機構秘書處高級主任

符展成先生  
朱延年先生  
葉柔曼女士  
高振漢先生  
連敬文先生

##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岑俊楷先生

##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出席者出席會議。

## 2 勞工處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支援措施

2.1 勞工處羅瑞芳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出席者簡介勞工處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就業支援措施，隨後由 Babar Ashi 女士 分享她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擔任就業助理的工作。

2.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2.2.1 一名出席者詢問有否少數族裔人士受僱於公營及／或私營機構的資料數字。羅女士表示，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向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分別為 1 036 名和 1 173 名，而僱主刊登的職位空缺中，歡迎少數族裔求職者申請的則分別為 192 925 個和 238 270 個，佔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總數約 15%。

2.2.2 一名出席者表示，本港存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他指出，很多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皆是沒有接受正式教育和不諳廣東話和英語。他相信如他們獲得適當培訓，例如電力工程或棚架工程訓練，便可與華裔工人具備同等競爭力。羅女士感謝出席者提供意見，並解釋建造業的培訓並非由勞工處提供，有關議題會在下一個議程討論。

2.2.3 就勞工處推行試點計劃，擬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一名出席者指如只以價格作為甄選營辦機構的唯一準則，她對有關的服務質素表示關注。她建議參考社會福利署的做法，在甄選過程中考慮服務內容、人手和服務量標準等因素。羅女士回應表示，正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了一個支持創新的新採購政策，而在該政策下，評審標書時技術評分的比重有所提高。

2.2.4 一名出席者認為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人數似乎並不足夠。羅女士表示，除了兩名就業助理之外，勞工處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服務。

2.2.5 一名出席者指出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大多要求求職者具備說廣東話的能力。羅女士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主動提醒使用其招聘服務的僱主考慮按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列明對中文能力的要求，並鼓勵他們盡量放寬語言要求。

- 2.2.6 一名出席者表示，除了東南亞裔人士，尚有其他族裔背景的求職者。該出席者建議勞工處考慮僱用不同族裔人士擔任就業助理。
- 2.2.7 一名出席者表示，擁有較高學歷(例如學士學位)的少數族裔求職者會尋找較高級的職位，但這類職位甚為罕見。羅女士表示，就業中心的職員會為尋找不同類別工作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並會呼籲僱主就不同職級提供更多空缺。
- 2.2.8 一名出席者詢問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求職選擇。Ashi 女士回應指男性求職者通常物色建造業和保安業的工作，而女性求職者通常尋找文書及教育的職位。
- 2.2.9 一名出席者詢問，勞工處有否任何策略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流動性，特別那些在本國取得較高學歷的人士。她建議在增加僱主認受海外取得的學歷方面多做些工作。就此，另一名出席者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服務收費高昂。羅女士回應表示，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可就學歷評估向關愛基金申請資助。
- 2.2.10 一名出席者向其他出席者呼籲，請他們在教育局推出的“商校合作計劃”中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多職場影子體驗的機會。另一名出席者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了不同工作機會和中文在職培訓。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何永強先生補充表示，平機會正呼籲本地僱主簽署約章，以促進工作間的種族多元共融。
- 2.2.11 一名出席者詢問是否有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中心。羅女士表示，雖然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在天水圍和深水埗的就業中心工作，但少數族裔求職者可到其他任何就業中心使用服務。

### 3 建造業議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培訓課程

- 3.1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主席符展成先生，以及建造業議會代表朱延年先生、高振漢先生和葉柔曼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介紹建造業議會的培訓和工藝測試服務，以及解釋專責小組的成立

目的，並就建造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與論壇出席者交流意見。

- 3.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而建造業議會的代表亦清楚備悉他們的意見。
- 3.2.1 一名出席者對建造業議會的工作表示欣賞，並建議日後用少數族裔語言進行培訓。另一名出席者建議建造業議會考慮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培訓教材，或聘請能說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教學助理。符先生回應表示，建造業議會的培訓課程主要以廣東話為授課語言，不過他們正採取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員學習，例如將培訓教材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
- 3.2.2 就有關工作間使用語言的查詢，符先生回應表示，少數族裔工人一般以團隊形式工作，團隊的領班能夠以英語或廣東話與本地工人溝通。儘管如此，建造業議會為少數族裔工人提供 60 小時的基礎廣東話課程，以增強他們的廣東話能力。
- 3.2.3 一名出席者建議建造業議會在培訓結束後，留意學員的就業狀況，並跟進維持失業的學員的情況。
- 3.2.4 一名出席者詢問建築工地有否提供兼職工作。符先生回覆指，如社會有殷切需求，建造業議會樂意研究提供兼職工作是否可行。
- 3.2.5 有出席者就建築工地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工傷數字表示意見，符先生回應表示，沒有統計數據顯示少數族裔工人較易受傷，而建造業議會一直都向他們提供更多安全訓練。一名出席者建議有關當局徹查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致命事故。此外，應教育僱主和工人有關少數族裔的安全與宗教習俗，例如穆斯林會在齋戒月的日照時間禁食，他們的身體狀況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 3.2.6 一名出席者建議有關當局探究少數族裔人士遭受工傷的原因，尤其是語言障礙是否成因之一。他建議建築工地須聘有一名少數族裔監工負責督導少數族裔工人。

3.2.7 另一名出席者注意到建築工地的標誌大部分只以中文書寫，這或許便是建築工地的致命意外往往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原因。她建議設計通用易懂的標誌。符先生同意研究這項建議。

3.2.8 就有關工傷賠償的問題，符先生表示這並不屬建造業議會的職權範疇。然而，建造業議會設有慈善基金，向受傷的工人和家屬提供即時援助。

#### 4. 其他事項

4.1 一名出席者建議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多加舉行會議。主席備悉她的意見，並表示除了正式會議外，也有其他場合可讓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出席者會面和就少數族裔相關的議題交流意見，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的參觀活動。

4.2 出席者會在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九年七月